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ZBANK  **浙商銀行**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如下公告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沈仁康
董事長

中國，杭州
2021年9月2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沈仁康先生及張榮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任志祥先生、高勤紅女士、胡天高先生及朱瑋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童本立先生、戴德明先生、廖柏偉先生、鄭金都先生、周志方先生、王國才先生及汪煒先生。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行长、董事会秘书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本公司副行长、董事会秘书刘龙先生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 1、增持主体：副行长、董事会秘书刘龙先生。
- 2、增持目的：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价值认可。
- 3、增持时间：2021年9月27日。
- 4、增持数量、价格及金额：本次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28.33万股，价格3.53元/股，增持金额100万元人民币。
- 5、增持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公司A股股票。
-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7、本次增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本次增持前持有A股数量为746,400股，本次增持后持有A股数量为1,02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8%。

二、其他说明

-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 2、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增持的公司股份进行管理，并督促上述增持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

卖股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7日